

债券简称: 20 冀通 01

债券代码: 175381.SH

债券简称: 20 冀通 02

债券代码: 175382.SH

债券简称: 21 冀通 01

债券代码: 185093.SH

债券简称: 21 冀通 02

债券代码: 185102.SH

债券简称: 22 冀通 01

债券代码: 185414.SH

债券简称: 22 冀通 02

债券代码: 185415.SH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交通”、“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的利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冀通 01
债券代码	175381.SH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回售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p> <p>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 冀通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3.79%，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0%。</p> <p>上述事项对投资者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p> <p>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p>

	<p>期)2023 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冀通 01”（债券代码：17538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77,000 手，回售金额为 477,0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8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477,000,000.00 元。因此，本次行权后，存续金额仍为 500,000,000.00 元。</p> <p>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77,000 手，回售金额为 477,0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8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477,000,000.00 元。因此，本次行权后，存续金额仍为 500,000,000.00 元。</p> <p>上述事项对投资者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p>
行权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冀通 02
债券代码	175382.SH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债券余额	8.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三、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冀通 01
债券代码	185093.SH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四、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冀通 02
债券代码	185102.SH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1 年 12 月 15 日
债券余额	8.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五、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	--------------------------------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冀通 01
债券代码	185414.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六、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冀通 02
债券代码	185415.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到期日	2032 年 3 月 16 日
债券余额	4.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和“22 冀通 02”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和“22 冀通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和“22 冀通 02”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就总经理发生变动公告了《关于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和“22 冀通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和“22 冀通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和“21 冀通 02”、“22 冀通 01”和“22 冀通 02”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士炎

注册资本：2,704,251.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63672385N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85280807

传真：0311-85288051

经营范围：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二）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铁路运输	30.22	24.55	18.76	98.40	28.94	23.56	18.59	98.84
其他	0.49	0.25	48.98	1.60	0.34	0.00	100.00	1.16
合计	30.71	24.80	19.24	100.00	29.28	23.56	19.54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	896.52	806.01	11.23
总负债	359.32	356.16	0.89
净资产	537.20	449.85	19.4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07	377.03	22.5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71	29.28	4.89
营业成本	24.80	23.56	5.27
利润总额	8.63	12.40	-30.39
净利润	8.55	12.32	-30.6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	12.01	-32.35

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63 亿元、8.55 亿元及 8.12 亿元，较 2022 年度分别减少 30.39%、30.62% 及 32.35%，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22	29.65	-5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1.02	-52.18	-13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8.57	40.78	92.67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人民币 13.22 亿元，较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降幅为 55.41%，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人民币 -121.02 亿元，较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 131.93%，主要系投资

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人民币78.57亿元，较2022年度增加92.67%，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68	1.16	-0.48
速动比率	0.68	1.15	-0.47
资产负债率（%）	40.08	44.41	-4.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1	1.85	0.0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6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安排 10 亿元用于股权出资，12.5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6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2 亿元用于股权出资，5.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6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20 冀通 01”和“20 冀通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21 冀通 01”和“21 冀通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22 冀通 01”和“22 冀通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债券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与发行人及监管银行沟通，公司就“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中路支行开具的监管账户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2 年 9 月 9 日到账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和 3.4 亿元，2022 年 9 月 15 日账户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提取完毕后，恢复一般账户功能进行正常结算。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1、定期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进行核查。

2、临时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了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相关事宜。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该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了临时受托义务。

第六节 公司债券的利息偿付情况

一、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按时支付了 2022 年度的债券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按时支付了 2022 年度的债券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三、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按时支付了 2022 年度的债券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按时支付了 2022 年度的债券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五、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

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按时支付了 2022 年度的债券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按时支付了 2022 年度的债券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支付了“20 冀通 01”、“20 冀通 02”的当年度债券利息；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支付了“21 冀通 01”、“21 冀通 02”的当年度债券利息；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支付了“22 冀通 01”、“22 冀通 02”的当年度债券利息。报告期内，“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债券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本金兑付情况。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40.08	44.41	-4.33
流动比率	0.68	1.16	-0.48
速动比率	0.68	1.15	-0.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1	1.85	0.06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和 0.68。最近一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铁路投资任务加重，货币资金转化为铁路项目出资。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41% 和 40.08%，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5 和 1.91，最近一年有所上升。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评级机构”或“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10 月发布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冀通 01”和“20 冀通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冀通 01”和“21 冀通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2 月发布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冀通 01”和“22 冀通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及“22 冀通 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及“22 冀通 02”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承诺、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等，未发现发行人执行承诺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